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6-0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案件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全资子公司中体竞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竞赛”）、中体竞赛全资子公司中体青海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青海”）作为共同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1,310万元

●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体产业下属中体竞赛，中体青海收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西法院”）《2026年青10140民初38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1. 本公司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签订《运营管理合同》，由西宁城投托中体竞赛运营管理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中体竞赛在青海省体育中心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中体竞赛于2014年9月15日成立中体青海负责运营该体育中心，中体竞赛在运营期间向中体青海支付全部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西宁文旅，中体竞赛、中体青海继续履行运营管理责任。

运营管理期限内，西宁城投、西宁文旅向中体青海支付运营补贴共计18,040万元，中体青海依据《大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向体育局申领低收费、免收费补贴共计3,770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中体竞赛、中体青海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宁城投、西宁文旅按照《运营管理合同》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支付应付的运营补贴2,46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22年6月，城西法院一审判决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支付尚欠的运营补贴资金2,460万元，并驳回中体竞赛、中体青海相应利息诉求。中体竞赛、中体青海、西宁文旅不服城西法院上述

一审判决，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海中院”）提起上诉。2023年2月，青海中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指令城西法院重新审理。2023年3月，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中体青海应付欠付运营补贴资金2,460万元，驳回上诉请求，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不服判决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1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中体青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4年7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中体青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4年1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中体青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中体竞赛、中体青海已就上述案件向相关检察院申请诉讼，检察院已经予以受理，目前正在审查阶段。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五、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签订《运营管理合同》，由西宁城投托中体竞赛运营管理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中体竞赛在青海省体育中心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中体竞赛于2014年9月15日成立中体青海负责运营该体育中心，中体竞赛在运营期间向中体青海支付全部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移给西宁文旅，中体竞赛、中体青海继续履行运营管理责任。

运营管理期限内，西宁城投、西宁文旅向中体青海支付运营补贴共计18,040万元，中体青海依据《大型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向体育局申领低收费、免收费补贴共计3,770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中体竞赛、中体青海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宁城投、西宁文旅按照《运营管理合同》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支付应付的运营补贴2,46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22年6月，城西法院一审判决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支付尚欠的运营补贴资金2,460万元，并驳回中体竞赛、中体青海相应利息诉求。中体竞赛、中体青海、西宁文旅不服城西法院上述

一审判决，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3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中体青海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中体竞赛、中体青海已就上述案件向相关检察院申请诉讼，检察院已经予以受理，目前正在审查阶段。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五、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六、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七、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八、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九、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十一、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十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十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十四、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十五、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十六、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十七、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十八、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十九、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二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二十一、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二十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二十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二十四、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二十五、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二十六、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二十七、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二十八、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二十九、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三十一、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十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中体产业与西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文旅”），曾名为西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返还款项1,310万元及利息。

三十三、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25年1月，西宁文旅向中体竞赛，中体青海为共同被告向城西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1,310万元；2.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承担利息4,142,843.84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实际应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十四、本次诉讼的基本